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规模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 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扩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适应。

##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 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

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 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 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步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院校师资受委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

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 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 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创新和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职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价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 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薪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

政策。

(十) 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高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政策。

##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 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 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资格、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认、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人员职业技能资格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大赛、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

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 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 六、保障措施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 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据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 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

(2022年8月30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8日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批准《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或者设施，包括城市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点)。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建筑物配建公共停车场，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道路停车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停车空间，包含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建筑退线

区域的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放区(点)，是指在人行道、沿街建筑退线区等区域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共治、智能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倡导社会公众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绿色环保出行，从源头上减少停放需求。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公共停车场及道路停车位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区(点)使用的监督管理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财政、行政审批、税务、司法、人民防空、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慧泊车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和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分布位

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实现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一键挪车等服务功能，推进停车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司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建立停车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执法、重点监管、普法宣传等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停车普查，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

编制城市停车规划应当遵循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布局并与城市交通体系相衔接。

鼓励依法合理利用空闲厂区、桥梁空间、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以及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应当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和规划设计，配建、增(扩)建公共停车场。

配建或者增(扩)建公共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建筑物依法变更用途后，已配建停车位达不到变更后用途配建标准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用途后的标准配建或者增加公共停车场。

**第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实行多元化投资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搭建交通综合管理系统，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经费保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改造、经营公共停车场，促进公共停车场产业化发展。鼓励政策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和支持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规划设计要求，按需配备建设照明、通讯、通风、排水、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停

止使用，改作他用或者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停车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道路停车位。设置道路停车位，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定期组织评估，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位：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 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除的情形。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位。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依法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公园、住宅小区、公共交通枢纽、公共服务机构等人员聚集区域的道路两侧，设置临时快车道，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老旧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其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位，并在现场公示停放范围、停放时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机动车停车需求，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点)。

非机动车停放区(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二) 不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绿地；

(三) 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第十七条** 开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共停车场经营性活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区域位置、停车资源供求状况、经营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分区域、分车型、分时段的差别化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根据市场情况，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停车场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 停放时间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

(二) 在医疗机构公共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足六十分钟的车辆；

(三) 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行政执法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

(四) 残疾人代步车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车辆。

**第二十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停车场信息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营业场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式以及监督投诉电话；

(二) 车位标志、泊位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应当清晰，进出口匝机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三)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服务标识，引导车辆有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场内停放秩序；

(四) 建立健全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财务管理、消防等管理制度；

(五) 按照技术规范接入智慧泊车城市系统平台，并保持停车场实时动态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完好有效；

(六) 履行停放车辆的保管义务，做好停放车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和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等情况时，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 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在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

(八) 遵守明码标价规定，按照公示的价格收取停放服务费，并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二) 遵守管理制度，接受工作人员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三) 超过免费停放时间，按照公示的价格支付车辆停放费或者

(四) 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五) 不得违规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设施；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驾驶人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

(一) 工作人员未佩戴统一服务标识；

(二) 不按照规定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三) 不按照公示价格收取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标识、标线，将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点)；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点)的，应当有序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和规范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第二十五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遇有突发公共事件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或者依法征用公共停车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自行车，造成乱停放严重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5日起施行。